

未有斑馬綫，亂竄過馬路。

一九五五年香港市面交通漸趨繁忙，但因路窄車多人擠的關係，交通意外事件越來越嚴重。尤其行人亂竄過馬路，被汽車撞傷者，日有所聞。

政府交通部便採用英國制度，在主要的馬路上，廣劃白綫，稱「斑馬綫」，訂立優先使用道路的條例，使行人與汽車互相禮讓，減少意外。簡單來說，就是當行人在斑馬綫上行走時，便有優先權使用道路，汽車必需停駛，待行人過後才能開行。不過，制度雖好，卻人性急躁，駕車人士為了趕時間，時常衝斑馬綫，而行人貪圖便利，亦時常走捷徑，不依斑馬綫指示，所以意外事件仍然未有減少的跡象。

於是，一九五七年政府努力改善斑馬綫辦法，準備實行措施嚴懲違例者，重新把斑馬綫範圍擴闊，

改善斑馬綫

更在斑馬綫路旁豎立鐵牌，指示「沿此路過」。然後又在路中央設立「安全島」，好讓行人在過了一半馬路時有空間歇腳，看清交通形勢。在交通繁忙的時候，路中央會由交通警察把守，指導行人橫過。在較寬闊的馬路上和十字路上，又設立交通亭，站着個交通警察，揮着臂指揮車輛和行人通過。而交通燈（港人俗稱「紅綠燈」）亦開始廣為使用，可見政府功夫做足也。

除此之外，更加強宣傳交通安全，創造出紙牌人「斑馬佬」及各類交通安全警句，例如：「斑馬佬話，勿亂跑，馬路如虎口。」「斑馬佬話，阻慢一分鐘，救回一條命。」

這樣，交通意外漸漸減少了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